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司法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商务局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安市数据局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

文件

淮市监〔2024〕4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淮安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

质量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南市数据局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南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提升发展质量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以及省市场监管局等十八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苏市监〔2024〕130号）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采取针对性、个性化措施进行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条例》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分型分类工作有力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实行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分类标准以市或县（区）为单位确定的方式。省市场监管局于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建设的“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全市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在分型基础上，确定“名特优新”分类指标体系，市、县（区）建立完善“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申报比选机制，推动制定针对不同类别个体工商户的培育政策。

（二）推进组织实施工作有序落实。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市发展禀赋、产业特色和发展导向制定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实施方案。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扶持政策。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当年8月中旬起，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在全省统一分型判定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依托省“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

申报、推荐、认定工作，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分类。“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推荐认定，占比 5% 以内。

（三）整合优势资源突出有效运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职业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各级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量质齐升的总体思路，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

（一）激发“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活力

1. 降低准入门槛。深化住所登记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住所登记申报承诺直接办理营业执照，免予提交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对个体工商户

申请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采取优化市场准入、再造办事流程、实行容缺式受理；打造并优化“淮e行”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品牌，科学合理设置“苏（速）交速办”淮安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便民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服务，降低道路运输业户的时间成本和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交通局）

2.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实行“行业准入准营”一次办专区专窗办理模式，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鼓励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窗口受理。实现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一次办”“就近办”，为个体工商户快速投入市场运营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3. 优化创业指导服务。支持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参加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深化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和小餐饮备案工作，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申办流程，现场对餐饮店功能布局、设施设备 etc 实施精准指导，降低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大初创扶持力度。提供富民创业贷款支持，满足政策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财政贴息。初次创业且满足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和水电宽带补贴等创业补贴政策。提供农担赋能农业创业、农产品会展宣传推介等服务，全面提升农业创业

能力。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优先对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开放，视情设立退役军人专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费用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提高税收扶持精准度。加大个体工商户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围绕个体工商户在日常申报享受各项优惠政策中的热点诉求，分门别类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仓库”，提升“政策找人”精准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情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个体工商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首违不罚”，综合运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法治化手段优化升级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增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

7. 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常态化开展走访对接，深入社区、商圈、街道，开展金融政策和产品服务宣介，为有贷款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支持。持续完善“码上贷”

平台功能服务，丰富平台产品供给，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携码开展走访，为广大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线上融资服务。指导银行机构结合个体工商户资金需求特点，深化产品服务创新，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适配度和有效性。（责任单位：淮安金融监管分局）

8. 落实医保政策。促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9. 优化广告服务。开展广告合规指导与服务发展行动，引导个体工商户在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各个环节中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导向性；引导个体工商户在广告制作中注重创意和品质，提升广告的传播效果和商业价值；推动全市广告相关个体工商户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and 创新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助力“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10.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通过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咨询指导、法规政策宣传，引导以“邀约检查”等方式有效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支持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和商标（商号）品牌建设，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和维权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强化质量技术综合服务。依托线上“质量云服务”平

台和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领域的立体式、集成式服务。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个体工商户等社会公众参观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深入普及检验检测科学知识，展示检验检测机构在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及促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推进便捷“个转企”服务。设置“个转企”服务专窗，一站式免费办理“个转企”各类事项服务。优化“个转企”流程，将原先先结清税款后办理变更登记优化为先办理变更登记，后办理税务登记，让转型企业少跑一次腿。搭建个转企“一件事”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双轨并行办理。“个转企”后，经营主体可沿用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等。（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四）分类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3. 实施融资专项扶持。鼓励金融机构为获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辟融资绿色通道，重点推广适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信用贷款产品，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满足首贷拓展、急需周转等不同信贷需求。深入开展“首贷1+1”专项行动，建立首贷户培育机制，开展首贷服务窗口建设，引导银行机构强化跟踪对接。推动银行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各银行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开发个性化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分行、淮安金

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

14. 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组织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力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普法宣讲等公益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5. 减半收取检验费用。针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减半收取其委托的本单位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检验费,每户减免限额5万元,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支持农业品牌建设。为淮安绿色有机稻米、淮安绿色优质畜禽水产品、淮安绿色特色蔬菜等“知名类”农业品牌经营主体提供产品品质免费检测和基地建设指导;组织专家提供品牌策划咨询、教育培训、市场营销、宣传推介等服务;鼓励支持农业品牌文化展示及产品展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 推介特色农产品。围绕淮味千年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畅通、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支持“特色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开展特色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创新营销手段,拓宽营销渠道,推动地产特色农产品消费扩容提质升级。结合淮安生态农业建设,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设立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助推民宿产业提档升级。针对民宿产业“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训解读《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

T411648 – 2022) 国家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参评的民宿进行实地评定指导，对获评的等级民宿，参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奖励标准予以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9. 提升餐饮服务管理水平。指导“优质类”个体工商户餐饮店引入和实施食品安全先进管理法，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企业化管理运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保护传承非遗文化。积极组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申报省、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非遗工坊，加大专项补助争取力度。组织非遗相关展示展演展销活动：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淮安大运河城市非遗文化旅游节；参加各地非遗展会；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策划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1. 规范网络经营行为。以电商平台和直播企业为重点，精细化区分经营主体，构建直播经营主体“1+N”合规指导体系。“1”即对接各大平台、本地MCN机构开展系列活动，通过加大流量倾斜帮扶、提高运营服务水平、赋能中小品牌孵化，助推零售业以及本土品牌升级、促进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N”即紧扣各县区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分类制订盱眙龙虾、淮安茭实等直播经营合规指导手册，加强对电商企业全流程合规指导，为“新兴类”个体工商户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深化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支持“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其申报

拥有新兴类行业知识产权，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层次和质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落实。

(二) 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市、县（区）两级要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荐本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参加分类评选认定，同时要结合自身职能实际，主动落实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任务，在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培训、监管等方面给予支持，研究出台更加精准有效政策措施，通过部门之间的相互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私营个体经济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开展“名

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省、市市场监管系统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广泛宣传，造浓氛围。各地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营造政府支持、社会关注、经营者参与的浓厚氛围。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个体经营者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附件

淮安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分为“名特优新”四类，定期进行认定，建立名录数据库，开展重点培育的措施。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其中一种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一、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在服务某一领域客户群体或者产品线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

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分类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后实施。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及有关机构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类标准由各地参照本《工作方案》，以县（区）为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示。

1.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分类参考标准

A. “知名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者知名度；

②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③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江苏制造业龙头企业、纳税“双百”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

④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吸纳就业表现突出；

⑤获评江苏省“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称号的；

⑥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

B. “特色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依托淮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②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③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④个体工商户获评（县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

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职工参加江苏省“紫金奖”公益传播设计大赛获得优秀奖作品及以上奖项等次的；

⑥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行业商会等荣誉。

C. “优质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

②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

③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④产品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者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D. “新兴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②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③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④从事与 1650 江苏现代化产业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且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3. 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个类型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各县（区）要严把质量关，成熟一批入库一批。

（四）分类来源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自主申报。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

2. 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调动行业协会等机构积极性，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组织推荐，由属地县（区）市场监管局初审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县（区）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五）分类方法

1. 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省市场监管局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各地依托“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推荐和认定方式。“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市或者县（区）为单位进行。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开展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初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进行推荐，并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六）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

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存在以下情形应移除出库：

A. 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B. 发生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转型升级为企业时，将被自动移除出库；

C. 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